

## 褻瀆神的婚姻

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(瑪二：16)

神竟然關心人婚姻的事。

神是家庭的創始者，祂為人類第一雙夫婦主婚。神設立了最原始的社會架構，頒布最古老的規定：“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”(創二：25)家庭開始了。

人受了那惡者的欺騙，以為違背神是獨立自由的表現，隨意離婚，破壞神所建立的家庭制度。社會學家終於發現：破碎的家庭，是社會禍亂的根源，痛苦的領悟到真理：“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祂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單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”(瑪二：15)背叛的兒女，不敬虔的後代，是離婚亂婚的自然結果。這樣的不幸事件，連鎖反應，我們都看得多了。但離婚事件，不僅破壞了神設立的家庭，也同時破壞了人與神的關係，是社會學家所不知道的。

先知看到歸回的餘民，道德敗壞，“褻瀆耶和華所喜愛的聖潔，娶事奉外邦神的女子為妻”，還有休妻和虐妻的事，知道是攔阻神賜福復興的原因。聖經說：

你們又行了一件這樣的事，使前妻嘆息哭泣的眼淚，遮蓋耶和華的壇，以致耶和華不再看顧供物，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。...  
耶和華說：“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，都是我所恨惡的。”(瑪二：13,16)

神看婚姻構成了永久愛的團契，這就是家庭，是蒙恩的基礎，不能分開單獨行使禱告的權利。聖經明白的說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

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；因她比你軟弱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(彼前三：7)這仿佛是說：有一張鉅額的支票，必須兩人共同簽字才有效；神只聽“他們”合一的禱告，不聽兩人分歧的禱告，如果夫妻不同心，神就不聽。 $1+1=1$ ， $2-1=0$ 。這是屬靈的算術。我們沒見過離婚的人，有誰能在神面前作蒙垂聽的有效禱告；凌虐配偶或不和睦，也同樣如此。教牧書信對監督長執一再的要求：“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”(提前三：2,12 多一：6)，是很重要的理由。

凡違背神旨意的都是罪：是見證上的污點，也是神不賜福的原因，不僅傷害家庭，也阻礙教會復興。婚姻是人類最早的聖約；離婚和雜婚，重婚，都是背約的罪，神必不輕看。